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止外汇市场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授权范围**

#### **1、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能够实现风险对冲、汇率锁定效果的套期保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严禁使用任何带有投机目的或性质的外汇衍生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港币。

#### **2、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3、交易期限**

购买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的期限尽可能与公司外汇风险敞口的期限相同或相近，且不能超过外汇风险敞口的期限。

#### 4、交易对手范围

只可与资信较强、签署了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相关监管协议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 5、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前述4项原则，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套期保值交易成本风险：公司发行的外币贷款、海外债券，都与汇率市场的变化紧密相关，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在境内外的投资情况和融资的市场状况，动态调整融资和投资规模和币种，加强货币币种匹配的资产、负债自然对冲。

2、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原则上选择产品清晰直观、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的信息分析，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适时调整购买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并签署了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相关监管协议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控制财务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及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